教育局通告第30/2024號

**教育局通告第XX/2020號**

**附件（第1頁，共 2頁）**

**申請2024/25學年搬遷津貼**

**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  |
| --- |
|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經辦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1417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

本人代表 （幼稚園名稱）申請2024/25學年搬遷津貼（津貼）。

1. 校舍資料：

|  |  |  |
| --- | --- | --- |
|  | 舊校舍 | 新校舍 |
| 地址 |  |  |
| 面積 | 約\_\_\_\_\_\_\_\_\_\_\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 約\_\_\_\_\_\_\_\_\_\_\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
| 租賃期 |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租賃期內平均每月租金 | \_\_\_\_\_\_\_\_\_\_\_\_\_\_\_元 | \_\_\_\_\_\_\_\_\_\_\_\_\_\_\_元 |
| 業主是否為幼稚園的相關人士或機構團體\* | [ ] 否[ ] 是 （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否[ ] 是（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預計新校舍啟用日期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幼稚園必須如實申報，如教育局發現有漏報或虛報，會取消申請資格。*

教育局通告第30/2024號

**教育局通告第XX/2020號**

**附件（第2頁，共 2頁）**

**教育局通告第XX/2020號**

1. 現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作本申請之用：

[ ] 舊校舍租約／合約；及

[ ] 新校舍租約／合約／其他證明文件。

請在以下第(3)至(7)項方格內加上‘✓’ 號，以示確認：

1. [ ] 本人承諾本幼稚園會在相關學年獲發津貼後的四個學年繼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2. [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如奬券基金）進行搬遷用途。
3. [ ] 本人確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會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批本申請之用。
4. [ ] 本人承諾如本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並沒有如期遷進新校舍，本幼稚園會把有關津貼全數退回政府。
5. [ ] 本人承諾會按教育局通告第30/2024號所訂明的要求，把津貼按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和金額退回政府。

學校印鑑

|  |  |  |  |
| --- | --- | --- | --- |
| 校監(簽署)： |  | (姓名)： |  |
| 幼稚園名稱： |  |
| 學校註冊編號：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位)： |  |
| 日期： |  |

註：在本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以管理及處理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搬遷津貼的申請。